

#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4、项目选址及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存量用地内，主要建筑物包括 A 区污泥处理车间、B 区污泥处理车间、35KV 变电站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13130.55 平方米。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对七格一三四期污泥进行处理，对原配套的七格污水厂 35KV 总变电站进行改造。污泥处理采用板框深度脱水工艺，一期、二期污泥由 A 区污泥处理车间处理，三期、四期污泥由 B 区污泥处理车间处理。污泥处理规模为 1600t/d（20%DS），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50%，外运至协同单位进行处置。

6、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34015.87 万元。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七格社区、柠檬社区；西侧头格社区；西北侧中沙社区、八堡社区、上沙社区；东北侧智格社区；南侧顺坝社区。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最高浓度限值标准；敏感点处臭气污染物小时最大贡献浓度占标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恶臭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计算，本项目各污染因子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产生臭气的 A 区生产车间边界和 B 区生产车间边界均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值为 100 米。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厂区内所有构筑物与周边

居民距离均大于 100 米，因此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卫生防护距离能满足要求。同时要求规划部门需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不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新设置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水工艺后产生的生产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废气处理废水。A 区污泥脱水车间废水进入一二期污水处理工程、B 区污泥脱水车间废水进入三期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钱塘江。由于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城市下水道及河道，不会对城市下水管网带来污染。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通过采取各类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基本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敏感点叠加背景值后可以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其影响较小。

##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只要采取适当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理与处置措施，并按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加以完善后严格执行，可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

1、废水：污水处理厂内产生的生产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废气处理废水，均排至七格污水厂内进水井，和进厂污水一并进入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2、废气：通过采用化学和生物除臭的方式减少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区内加强绿化，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

3、噪声：设计采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强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4、固废：污泥经板框脱水处理后外运至协同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存量用地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区（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相关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现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的公众和有关单位征求如下事项：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对目前本地区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等。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设，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环保主管部门联系。

##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南路 168 号供水大厦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571-86482039      **邮编：**310009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邮编：**310012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88212397      **电子邮箱：**[175229718@qq.com](mailto:175229718@qq.com)

**审批部门：**杭州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

**电话：**0571-86871711      **邮编：**310000      **电子邮箱：**[xs-hbj@163.com](mailto:xs-hbj@163.com)

**通讯地址：**杭州下沙幸福北路 1116 号市民服务中心 H18 号窗口

##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zjhby.com/>)公开。

公示发布单位：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18年5月30日